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03

聲 請 人 高瓊梅

主文

住新北市新莊區中誠街53巷38號4樓

110年度司催字第276號

04

05 06

07

09

10 11

12 13

14

15 16

17

18 19

20

21

22 23

33

32

34

35

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 公示催告。 80

>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,核對附表所示證券 之記載無誤後,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,聲請公示催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)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,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

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,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 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,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,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 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菙 民 110 年 4 月 7 國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: (110年度司催字第276號)

支票附表: 110年度司催字第276號							6號
編	號	發 票 人	付款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	明暘電器有限公司曾為瀚	彰化商業銀 行思源分行	110年4月5日	300,000元	PN2252114	

說明: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(註一) ,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,具狀向 法院聲請除權判決,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0	1

- 02
- 03
- 04
- 0 ·
- 05
- 06
- 07
- 08 09
-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,而法院係 於民國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,則申報權利
- 期間將於同年4月30日屆滿,聲請人需於同年4月30日起三個月
- 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- (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,自
- 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容及列印公告全文。